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內幕消息 —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再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本案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佈的法庭命令(「該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呈請已予撤銷，而本案所產生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及訴訟費應分別由呈請人及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之任何其他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